

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促进我省涤纶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环境保护水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按照数智赋能、绿色转型、强化治理、减污降碳的原则，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编制依据

(一)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二)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三) 《合成纤维制造业（聚酯涤纶）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18年）；

(四)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88号）；

(五)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4〕18号）；

(六) 《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消费〔2022〕43号）；

二、适用范围

本准入指导意见适用于浙江省新（迁）建、改扩建涤纶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涤纶产业包括各类聚酯及纺丝生产。

三、空间准入要求

新（迁）建、改扩建聚酯涤纶项目选址必须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迁）建涤纶项目必须建在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的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鼓励园区外现有涤纶企业向工业园区搬迁。

四、生产规模与工艺装备

生产工艺和装备的选择应有利于促进节能减排，有利于清污分流和减少无组织排放。聚合工序应采用连续化聚合聚酯生产工艺，不得采用间歇法聚合工艺。常规聚酯（PET）连续聚合生产装置单线产能不得小于 20 万吨/年。纺丝工序中鼓励采用世界先进的新型牵伸卷绕设备，常规化纤长丝用锭不得使用轴长 1200 毫米及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设备。推广聚酯装置余热利用技术，鼓励使用新型催化剂。

五、污染防治措施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应实施明管化改造，生产区所有废水，包括生产、储运、公用工程等可能受污染区域的工艺废水、循环水排放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等必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回用、监控排放，积极开展水回用工作。

聚酯生产废水必须配套合适的预处理措施和设施。原则上企业应设置一个标准化排污口，并安装在线监测监控设施。

必须采取有效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管或架空敷设。罐区地面应硬化、防渗处理，

四周建围堰并采取防雨措施。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聚酯装置应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体系。化纤有机单体合成、聚合等工艺单元的有机液体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直接泵送至生产系统；PTA 等粉状原料输送采用密闭的机械链式装置或气力输送装置；原料熔融、配置、反应等过程应密闭化，常压装置呼吸口应设置冷凝回收装置。纺丝油剂应单独设置调配车间，配制及储存应采用密闭装置。

重点加强缩聚尾气、汽提塔尾气、纺丝油剂废气、污水站臭气的收集处理工作。涤纶聚酯生产中酯化废水汽提尾气宜采用直接焚烧、蓄热焚烧、催化焚烧等高效净化措施后达标排放，乙醛/乙二醇回收装置尾气宜采用热力焚烧等高效净化措施后达标排放；纺丝油剂废气可以采用机械净化与吸收技术或高压静电技术等组合工艺处理，FDY 纺丝油剂废气处理效率不得低于 80%。

企业供热原则上采用区域集中供热，若确需自备供热设施的，禁止建设自备燃煤设施。

（三）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规范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或综合利用的，应当明确最终去向。鼓励废涤纶再生利用，利用率应达到 100%；危险废物应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厂区内应设置符合国家要求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转移处置应遵守国家、省相关的规定。

六、温室气体排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涤纶工业项目须将碳排放评价内容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七、总量控制

涤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因子，原则上其对应的国家实施排放总量管控的重点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因子，其对应的主要污染物须进行区域 2 倍削减。二氧化氮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细颗粒物超标的，对应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臭氧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八、环境准入指标

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标

	指标	单位	准入值
资源利用指标	对苯二甲酸消耗	t/t 聚酯	≤0.86
	乙二醇消耗	t/t 聚酯	≤0.335
	新鲜水消耗量	t/t 聚酯	≤0.8
废物回收利用指标	纺丝油剂废气处理效率	%	≥80
污染物排放指标	废水排放量	t/t 产品	≤0.2
	SO ₂ 排放量	kg/t 产品	≤0.2

九、附则

（一）与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

规范、相关规划等禁止类、限制类要求一致的，所涉及的条款不再在准入指导意见中重复列出。

（二）本准入指导意见中涉及的国家、省和行业的标准及政策如有修订，从其规定。

（三）本准入指导意见自 2024 年 月 日起实施。